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桃簡字第1481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書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速偵字第113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３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所載：

㈠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之記載，更正為「基於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聯絡」。

㈡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竊取」之記載，更正為「持轉開螺絲之工具1把竊取」。

㈢補充「車輛詳細資料報表」作為證據。

二、論罪科刑：

㈠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係以行為人攜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此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制，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之兇器均屬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已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且該兇器不必原屬行竊者本人所有，亦不以自他處攜至行竊處所為必要，縱在行竊場所隨手拾取應用，其有使人受傷之危險既無二致，自仍應屬攜帶兇器之範疇（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5253號、90年度台上字第126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Ａ０３於警詢及偵查中供承其係持轉開螺絲之工具1把，將本案車牌從自用小客車拆卸後竊取，上開工具雖未經扣案，然

既能順利卸除車牌螺絲，質地顯然堅硬，若持以對人揮擊或攻擊，在客觀上顯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自屬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無訛。

㈡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聲請意旨認為被告僅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容有未洽，惟因社會事實同一，本院復已合法傳喚被告到庭並以函文告知上開罪名（見本院卷第21頁、第33至35頁），使被告得以表示意見，應認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法條。

㈢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阿聖」之成年人，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1.被告非無謀生能力，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為貪圖不法利益，共同持兇器竊取他人財物，嚴重破壞社會治安，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屬不該。2.被告於偵查中坦承犯行，惟迄今仍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未賠償其所受之損害或取得諒解之犯後態度。3.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前科素行、自陳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得財物之價值及遭竊取之物品已由告訴人領回，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憑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戒。

三、沒收：

㈠本案被告竊得之財物，固屬其犯罪所得，然上開物品業已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㈡至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工具1把，未據扣案，復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供稱係向朋友「阿聖」借用而非其所有（見速偵卷第12頁、第101頁）；況該工具非屬違禁物且日常得輕易購得，縱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對於犯罪預防亦無實質效果，顯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為免過度耗費執行資源，爰依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300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Ａ０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范振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余星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速偵字第1136號

被　　告　Ａ０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３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阿聖」之人於民國115年4月11日晚間8時57分至翌（12）日凌晨0時53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前，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竊取鄭如蕙所有，由楊榮智管領停放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案汽車）上之車牌2面，得手後將車牌2面安裝在Ａ０３所有、原車牌號碼0000-00號之自用小客車上後駕車離去。嗣於115年5月5日上午11時許，楊榮智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並為警於同日下午4時30分許，在桃園市觀音區八德街與九如街口攔查並逮捕，始悉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Ａ０３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被害人鄭如蕙、證人楊榮智於警詢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及刑案現場照片12張附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與「阿聖」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均論以

共同正犯。至被告所竊得之1927-C3號車牌2面，業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鄭如蕙，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存卷足憑，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檢　察　官　Ａ０１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書　記　官　嚴怡柔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